

73 承诺时限

- 1.网上申请的企业间存量非住宅类房屋交易登记事项，即时办结（不含申请人网上申请时间）。
- 2.其他事项1个工作日办结（不含申请人缴税时间）。

74 不动产登记收费依据及标准

住宅：80元/件；
非住宅：550元/件（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）；
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免收登记费，其它符合相关减免政策的，按规定执行。

75 监督电话：027-82862106

76 温馨提示

申请人身份证明包括：

境内自然人：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、士官证；身份证遗失的，应提交临时身份证。未成年人可以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；

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：提交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、护照，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；

台湾地区自然人：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；

华侨：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；

外籍自然人：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，或者其所在国护照；

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：营业执照，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，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；

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：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；

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：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。



更多信息敬请关注
武汉不动产微信公众号

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：<http://www.whrre.com.cn/>

武汉市不动产交易、税收、登记

“一网受理，一窗办结”
办事指南

存量房互换



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

77 申请方式

互换双方共同申请。

78 申请材料

序号	资料清单	资料类型		需求部门			备注
		原件	复印件	不动产	房管	税务	
1	不动产交易税登记联办申请书：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《房屋所有权证》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及其附图；双方申请人身份证明	●		☆	△	◇	核实原件，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，无需提供复印件。
2	存量房买卖合同	●		☆	△	◇	核实原件，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，无需提供复印件。
以下材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交：							
*	房屋计税价值证明	●			△	◇	非住宅的提供
*	双方申请人婚姻证明	●		☆	△	◇	核实原件，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，无需提供复印件。
*	授权委托书	●		☆	△	◇	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。核实身份证明原件，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，无需提供复印件。
*	代理人身份证明	●		☆	△	◇	
*	监护关系证明、监护人身份证明	●		☆	△	◇	买方系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提供。身份证明核实原件，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，无需提供复印件。
*	监护人保障被监护人利益的书面承诺	●		☆	△	◇	出让方为未成年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提供。
*	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明	●		☆	△	◇	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单位、组织的提供。核实原件，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，无需提供复印件。
*	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	●		☆	△	◇	
*	有权批准处置转让的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		●	☆	△	◇	政府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转让房屋的提供。
*	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		●	☆	△	◇	境外分支机构购房时提供。
*	申请人家庭成员身份证明	●				◇	承受方主张享受优惠税率的需提供。核实原件，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，无需提供复印件。
*	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户籍证明	●				◇	
*	《征收（拆迁）补偿协议书》		●			◇	受让方为个人且主张享受拆迁补偿时需提供。
*	《税收事项通知书》等享受税收优惠证明资料	●				◇	受让方为单位，且主张享受税收优惠时需提供。
*	《个人房屋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计算表》或《个人房屋转让个人所得税扣除成本申报表》	●				◇	转让方为个人的需提供。
*	《存量房转让土地增值税申报表》或《存量房转让土地增值税扣除成本申报表》	●				◇	转让方为单位和个人转让非住宅的需提供。
*	转让方上手取得该房产的购房发票，或由房产部门出具的《产权登记信息查询单》		●			◇	转让方采取个人所得税及土地增值税查账征收时需提供。
*	转让方上手取得该房产缴纳的税费完税凭证		●			◇	
*	利息证明		●			◇	
*	支付装修费用发票		●			◇	
*	其他合理费用凭证（手续费、公证费等费用）		●			◇	
*	重置成本评估报告	●				◇	转让方为土地增值税纳税人且采用重置成本法的需提供。
*	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金额凭证和契税凭证以及相关费用		●			◇	

说明：凡提交复印件的，需提供原件核对。

